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天信业、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宏天信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宏天信业拟通过竞价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湘财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经核查，宏天信业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7,406,704.7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172,214.69 元，流动资产 105,461,659.13 元，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92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27.21%、33.91%、27.71%。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7,415,024.78 元、68,682,162.69 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520,085.84 元、36,488,707.47 元，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18.20%、19.77%。公司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好，偿债能力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宏天信业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条件符合规定

公司股票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收盘价为 2.44 元/股，截止至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之日，挂牌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竞价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四）回购股份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竞价转让方式，公司拟采用竞价转让方式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五）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拟不高于 4.87 元/股（含 4.87 元/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含 6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6.81%，预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2,922 万元（含 2922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明确了回购金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低于上限的 50%。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4.38 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87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8.76 元/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宏天信业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资金、回购规模符合《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宏天信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主要从事向金融客户提供高技术附加值的金融软件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为金融客户提供交易系统及管理决策支持系统。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0,806,003.54 元、110,821,933.67 元、119,525,318.07 元，净利润分别为 13,200,764.44 元、27,040,384.23 元、10,201,891.68 元，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由于人员增加导致人工成本增加，同时自主研发软件销售收入较去年减少，而软件产品的研发支出在研发年度费用化计入损益，销售自主研发软件的成本为零，导致净利润较少。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29 元/股；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44 元/股，按照 2018 年年报数据计算的市净率为 0.46，2019 年 5 月 0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4.87 元/股，按照 2018 年年报数据计算的市净率为 0.92，公司当前股价未能真实反映出公司价值。为了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满足正常经营所需，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有必要实施本次回购股份。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合理性

根据宏天信业《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 4.87 元（含 4.87 元），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2019 年 6 月 11 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4.38 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87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8.76 元/股）。回购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年公司二级市场交易

活跃度、前期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等多重因素进行确定的。湘财证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根据宏天信业《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22 万元，回购金额下限为不低于 1461 万元（含），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上限的 50%。同时明确了本次拟回购股份总数量上限为 6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630 万股的 36.8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上述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8,682,162.69 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20%、19.77%，流动比率分别为 5.39、4.97。2017 年和 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040,384.23 元、10,201,891.68 元，经营状况良好。经分析，湘财证券认为，宏天信业目前经营状况较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湘财证券已按照《实施办法》检查宏天信业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